

# 关于公开遴选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合作运营单位的公告

## 关于公开遴选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 合作运营单位的公告

各意向合作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需求单位）现对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项目公开遴选合作运营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具体需求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交会展馆A、B、C、D区的展厅及主要人行楼梯旁需共设置80台自动售货机（详见附件2-1），24小时供应饮品和零食食品等，为展客商提供便利服务。

1.合作内容：需求单位提供场地及机器用电，并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合作运营单位负责提供机器及日常的运营维护（包括商品上架、商品更换、后台管理等）。需求单位将以收取合作经营管理费叠加销售分成的模式进行合作，合作运营单位根据报价清单要求（格式详见附件2-2）填报合作条件，并提供项目经验、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

2.合作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提供资料要求：

（1）合作条件报价清单：合作条件报价要求合作经营管理费标准不得低于680元/机/月，合作经营管理费年递增率不低于6%；仓储空间使用费用标准不得低于40元/平方米/月；销售额分成比例要求不得低于30%。

（2）项目经验：需提供公司简介及同类项目经营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3）项目实施方案：投放的机器设备详情以及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品牌、系统后台、机身尺寸、可支持的支付方式、人员配置、商品上架、商品更换、商品库存与质保期监管、后台管理、商品上架、设备故障处理等内容；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稳定性、货物包装及运输、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内容；对售卖机业务开展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分成的到账方式及销售情况的监管方法，机身广告业务拓展方案及广告业务收入分成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退换货方案、机器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应急措施等内容。

## 二、合作运营单位资格要求

1.合作运营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及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作运营单位营业执照需包含自助售卖机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业务范围（加盖公章）。

3.合作运营单位根据需求单位合作模式所列（详见附件2-2）要求，同时填报合作经营费标准、销售分成比例标准，对于只填报其中一项条件的报价清单或所填报的报价低于需求单位最低要求标准的，需求单位将不予评审。

4.合作运营单位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其报价、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刑事处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宣告破产或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报价（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5.合作运营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禁止同时参与本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 三、报价要求

1.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高得分法。

评选方法：评审小组对所有合作运营单位提交的报价清单、项目经验、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符合报价要求的合作运营单位逐一进行现场谈判后，评审小组对合作运营单位进行评分（评审标准见附件2-2、2-3），商务技术与价格综合得分最高的合作运营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2.合作运营单位请根据上述需求，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格式要求（详见附件4）递交谈判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谈判文件需装订、密封，评审前不得开封。

4.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年1月20日14:30，报价文件收件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1216。合作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参加评审会议。

## 四、其他

1.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日内，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报价有效期内，合作运营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的报价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若合作运营单位或中选人在其报价文件中的税率有误，需求单位有权要求合作运营单位或中选人按有利于需求单位的情形进行调整。

3.如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有一家时，需求单位仍可继续评审。

4.密封报价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合作运营单位自行承担所有的编写、提交报价文件和参加报

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邀请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发布媒体：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s://new.gzebid.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附件：1.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经营位置一览表
- 2.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合作条件报价清单
- 3.广交会展馆自动售货机合作条件报价清单
-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遴选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0-89138172,13922352341

电子邮箱：[easy@pdc.org.cn](mailto:easy@pdc.or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12楼1218

监督机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

电子邮箱：[dgm.wstnpz@outlook.com](mailto:dgm.wstnpz@outlook.com)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